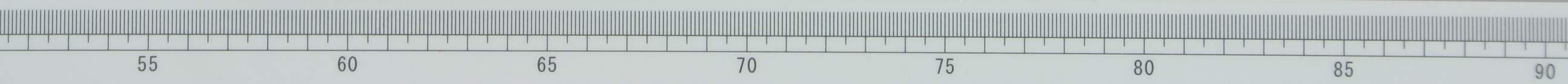




親王可被著傍親服事

和装本
76
6302





親王可披著傍親服事

先例

去五味均平藏



畧秘抄云永保元年十月日

春日祭使至東宮雖可有東門院

御服依無服賜被立使事

右東宮者實仁親王也後二奈院牙

二皇子延久三年為親王一歲同四年

為皇太子應保二年薨所上東門

院者為東宮曾祖母也

京極中納言記云元久九年六月三日

後嗣今日東宮有所著除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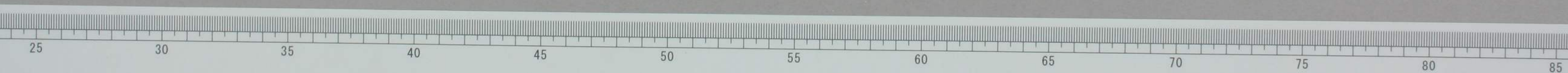
大進頭後奉行外祖父北季卿

去月卒去仍有御除服也

右東宮者須渥院也治二年

四月為太子同年十月為親王

後四年卒





去五味均平藏

親王可披著傍親服事
先例



畧秘抄云永保元年十月一日
春日祭使立東宮雖可有東門院
御服依無服賜杖立使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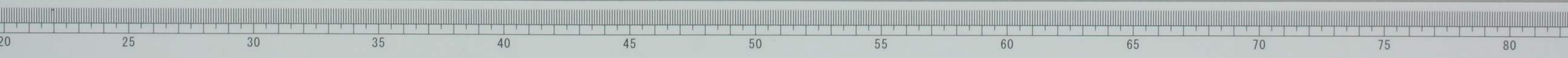
右東宮者實仁親王也後二奈院牙
二皇子延久三年為親王同四年
為皇太子應保二年薨所上東門
院者為東宮曾祖母也

京極中納言記云元久九年六月三日
後嗣今日東宮有所著除事
大進頭後奉行外祖父紀季卿
去月卒去仍有御除服也

右東宮者須渥院也云治二年
四月為太子同年十一月為親王
承元四年受禪

中園相國記云觀應二年四月廿日
今日東宮有所除服事其後吉田
祭御禪如例大支忝入僮僕不合
期仍忝入所而於局看末若御
除服日時勘文覽之其後復御
禪御禪

右東宮者直仁親王也花園院
皇子洞院入道大納言云三月十七日



堯去為東宮外祖父也

文安貞常親王明應勝仁親王
儲君著服也

僧尼有傍親服哉否事

僧尼為二親有服為傍親不着服
是令條之定也出家之日離本貫

之故以上捨芥也

明法博士明兼勅云輕服俗家之作
法也於僧者其文然者亦良法不

奈春日沖幸如何予申云僧輕
服肯不假之由亦承也近代內沖

修法輕服出來之時被改定

先例

中沖門右食記永久二年十月七日

殿下作云今度中宮沖服事院

雖出家後可著沖錫行狀

明法申云可著沖者作云院可

被訪中宮沖表家於民部申云

沖兄弟之間也必可有所使

今日戊刻法皇令著沖錫行

布沖衣一領只如主上著沖

安元元年法眼弘雅者祖

父服文治三年置置負慶著

兄弟服

三和成平藏

僧侶蒙余服

安元元年法眼弘雅者祖
父服 文治三年豈置負慶者
兄弟服之

卷之三

僧侶蒙除服 宣旨例

中御門右大書記大治二年十月
四日入夜殿下給御消息云依
雅平卒去祭良法所被成暇早
維摩會探題他人可勒仕欵如何
又早被除服可勒仕欵予申云維
摩大會依大織冠御忌日昔重服
僧侶僧可參仕也何況輕服哉法亦
去覺早除服被勒仕可宜欵
大僧正尋奉尊抄應永平四年四月
十五日寺勢女儀他界別當重
服也九月十四日依 勅免除服
則同於一年正月心經會播出
之吳

蒙除服 宣旨相從神事

例

中園相國勳文正曆九年九月
十一日例帶也大納言朝光卿維
輕服依 宣旨行事

長德元年六月十六日神
今食也中納言藤原卿仁義依
宣旨殿內被行件祭事

康和五年四月六日陳定任勢公卿勅
使并祈年穀
奉幣中納言後實卿依如服雖獻
事

廿日暇文被下除服 宣旨恭仕
九年經賴記長和五年四月七日
被卜定大嘗會郡十六日今晚
陸與前司道貞死去三余申九
大臣殿云右少并資業可為服親
大嘗會行事如何者九府被作云
先例檢校并并小着服之間他人
泰行除服之後如元行之者五月
十一日着東廳行事所主基行
事右少并除服之後始以恭着
中山內大卡勅文云今案道貞四
月十六日死去至于今日廿六日
次資業者搗仲遠外孫道貞
者仲遠子也然而外孫又可
有可日服今雖除服猶除日
數內次九大史小槻匡遠勅文
長寬二年四月廿五日賀茂祭
迎衛使右中將家延朝長除服
恭仕大外記師茂勅文久和三年
八月十五育放生會右少并忠光雖
輕服亦尚也

四年八月廿五日
四年八月廿五日
四年八月廿五日
四年八月廿五日
四年八月廿五日
四年八月廿五日
四年八月廿五日
四年八月廿五日
四年八月廿五日
四年八月廿五日

同院入道大內言實明首山守國

洞院入道大納言實明者山本相國
息宣光門院者花園院后也入道大
納言實明女

微安門院者花園院皇子光嚴
院后

直仁親王者花園院皇子

養母微安門院貞和四年十月
為太子觀應二年十一月廢

御所養良系圖

云守 山本相國 宣光門院 花園院后 微安門院

直仁親王 花園院皇子

右立御所養傍親時入道大納言者
為直仁親王從祖伯孫又姑也 我祖父兄弟
之男女也每服也

御本生系圖

云守 實泰

實明 宣光門院

直仁親王

微安門院

右立御本生傍親時入道大納言者
為直仁親王祖父也三月服葬日
服也

入道大納言實明觀應二年正月十七日

十七日薨去時用所養傍親之儀無所著服然而四月賀茂祭御神事時更被_注御沙汰_注雖為他人養子著本生傍親服之由依諸道勘申有所著服也

件度卜部兼豐同 奏可有御

著服由然而其後卜部兼俱注進

文承度無著御之由若觀應以宗

有不著所例何卜部兼豐_注諸

道皆不及以_注哉甚以不_注也

其上兼俱注進_注文明以後_注十六年

同所_注明應元年勝仁親王_注後柏原院

著所_注短服然者兼俱勘文被

弃破之頗分明乎今度多可

被用被弃破之證文哉速任

累代之例各可有著服儀也

時_注卷之三

去天七膳親二年十一月

春_注婚_注大_注門_注新_注貞_注味_注四_注年_注十_注月

直_注子_注膳_注三_注春_注外_注園_注野_注皇_注七_注

新_注文

御_注去_注門_注內_注兼_注不_注園_注野_注皇_注十_注月_注十_注日_注

除_注喪_注禮_注也

皇_注上_注兼_注俱_注注_注進_注文_注明_注以_注後_注十_注六_注年_注

同_注所_注明_注應_注元_注年_注勝_注仁_注親_注王_注後_注柏_注原_注院_注

天正九年十月三日抄 傳

四ヶ月或五ヶ月に除服

同為人皇太子...
天武天皇

天武天皇十三年三月
傳

四ヶ月或五ヶ月_{ニテ}除眼

先例之事

二条殿

良基

曆應二年四月十日服_母

同八月十九日 復任

五ヶ月

師嗣

應安六年六月十二日服_母

同十月廿八日 復任

五ヶ月

一条殿

内經

嘉元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服_父

同二年二月十八日 復任

四ヶ月

鷹司殿

兼平

仁治三年十二月廿七日服假父

寛元元年二月十五日復任

四ヶ月

冬教

嘉曆二年正月十九日服解父

同四月廿二日復任

四ヶ月

向八日廿九日

基出

曆曆二年四月十日服假

基出

二卷風

北道吹物

同四月廿二日復任

心喪之中不飲酒

天曆六年十一月

七日春日祭使立不

飲酒是依朱崔院

御心喪也

天曆六年十一月

家平

仁治三年十一月七日

寛元三年二月十五日

四下拜

冬 敬

嘉曆二年正月十九日

同前

淡田長宗

九日春日祭

天曆六年十一月

心喪

心喪中不歌笛事

心喪中不歌苗事



55

60

65

70

75

80

85